

國立花蓮高農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年6月23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

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3年11月12日頒布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研擬暨推動每學年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任務

- (一)委員會負責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每學期舉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。
- (三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(四)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五)落實三級輔導機制，提供學生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措施。
- (六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參、組織及職掌：

(一)組織：

1. 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，由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，任期一年。
2. 委員會置心理輔導組、生活輔導組、學習輔導組、生涯輔導組、親職教育組、圖書資訊組、輔導研習組、輔導資源組。

(二)職掌：

1. 主任委員（校長）

- (1) 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領導輔導工作的推動。
- (2) 遴聘本委員會委員。
- (3) 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。
- (4) 督導各單位及全體教職員工參與輔導工作，溝通輔導觀念。

- (5) 聯繫及應用社區資源。
- (6) 提供適當的設備與資源，以供相關人員合理運用，推展學校輔導工作。
- (7) 其它輔導相關工作事宜。

2. 輔導主任

- (1) 秉承主任委員（校長）之指示，擬訂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，並負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。
- (2) 分配與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各項輔導工作。
- (3) 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。
- (4) 規畫教職員工及家長輔導知能研習。
- (5) 規畫並充實輔導工作相關設備及管理。
- (6) 聯繫校內外相關輔導資源，強化輔導工作效能。
- (7) 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。
- (8) 協助導師實施班級學生輔導等事宜。
- (9) 策畫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10) 出席校內外輔導工作相關會議。
- (11) 籌編輔導工作有關刊物。
- (12)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。
- (13) 其他輔導工作相關事項。

3. 心理輔導組（輔導室、輔導教師）

- (1) 襄助輔導主任辦理輔導工作之聯絡、推廣等事宜。
- (2) 秉承主任委員及輔導主任之指示，襄助輔導主任編訂各項輔導工作計畫，並執行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- (3) 學生基本輔導資料之建立、整理、保管與運用。
- (4) 實施學生個別與團體輔導工作。
- (5) 實施學生各項心理與教育測驗。
- (6) 辦理發展性輔導工作，針對個案提供介入性或轉介處遇性輔導措施。
- (7) 與各處室配合，辦理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輔導工作。

- (8) 蒐集及整理輔導工作成果及相關輔導資料，提供師生及家長參考。
- (9) 會同導師及教官聯絡學生家長進行各班學生個別輔導工作。
- (10) 參加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、個案會議及其他相關輔導會議。
- (11) 參加及辦理有關輔導知能進修及研習活動。
- (12) 建置輔導網頁以提供師生相關輔導知能資訊。
- (13) 整理與保管輔導工作相關檔案及設備。
- (14) 推行認輔工作。
- (15)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項。

4. 生活輔導組（學務處、導師）

- (1) 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。
- (2) 對新生進行始業定向輔導，協助其認識並適應新環境。
- (3)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，並隨時補充、填寫、運用與保管。
- (4) 實施學生個別訪談與家庭訪問，並記錄於學生輔導系統。
- (5) 主動與輔導教師或家長聯繫個案輔導事宜。
- (6)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，吸收輔導資訊。
- (7) 學生偏差及特殊問題之辨識與輔導，並視情況轉介個案。
- (8)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、班級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事宜。
- (9)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。

5. 學習輔導組（教務處）

- (1) 推展及執行學生學習輔導工作，發揮校內系統功能，加強學生學習適應。
- (2) 透過教學研究會訂定各科輔導相關議題融入教學計畫。
- (3) 辦理輔導議題如生涯、生命、性別平等、家庭教育之融入教學。
- (4) 蒐集、整理升學輔導相關資料，提供師生參考。
- (5) 提供各項學習、升學考試資訊，並協助學生諮詢與報名。
- (6) 召開 IEP 會議，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並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評量。
- (7) 其它學習輔導相關工作事宜。
- (8)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。

6. 生涯輔導組（實習處）

- (1) 提供學生就業及職場資訊，幫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- (2) 透過各科科務會議訂定就業及未來發展輔導計畫。
- (3) 辦理職涯相關研習、參訪活動。
- (4) 其它生涯輔導相關工作事宜。
- (5) 配合辦理輔導工作。

7. 親職教育組（家長會）

- (1)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輔導工作
- (2)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，幫助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。
- (3) 學生輔導議題之發現及回饋。
- (4) 協同辦理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講座。
- (5)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。

8. 圖書資訊組（圖書館）

- (1) 利用刊物或其他媒體宣導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(2) 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圖書資訊。
- (3) 推展輔導議題如生涯、生命、性別平等、家庭教育等閱讀或藝文活動。
- (4)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。

9. 輔導研習組（人事室）

- (1) 協同辦理與鼓勵教職員工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。
- (2) 核發校內公務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時數。
- (3)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。

10. 輔導資源組（總務處及主計室）

- (1) 編列及核銷輔導經費。
- (2) 充實並更新輔導工作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。
- (3)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。

肆、經費：依年度編列經費預算並執行。

伍、本章程經本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